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45667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091qe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8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4MAC5YAD33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琦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忠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忠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2MADR3D3X6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5214350921 0085	BH0539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件、附图	BH053985	
甄庆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698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5
六、结论.....47
附表.....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49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50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图.....51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2
附图 5 现场照片.....53
附件 1 营业执照.....54
附件 2 地类证明文件.....55
附件 3 租赁协议.....57
附件 4 检测报告.....62
附件 5 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6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何忠会</td><td>联系方式</td><td>1894530225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同乐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30 度 49 分 19.540 秒，45 度 20 分 26.92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煤炭储存、集运</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6.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8.1</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3926</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表1-1 专项设置情况<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是否设置</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td></tr></table></td></tr>
</table>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集运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 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		

中生产装置设备、淘汰类中产业结构调整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类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中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表 1-1。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

本项目为储煤场建设项目，属于利用固定场所进行煤炭储存和销售，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属于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根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滴道分局出具的关于地类认定的复函（见附件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厂界西侧、南侧为农田，东侧、北侧为储煤场及拆迁区，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范围大气保护目标为北侧230m滴道区居民区，东侧100米散户居民，西侧370m王家村，西南侧410m创业村，西南侧480米创业屯。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属一般区域。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厂区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仅用于贮存和销售周边其他煤矿生产的煤炭；项目生产中有无组织粉尘产生，在采用防风抑尘网、堆场及道路洒水、苫盖等措施后，粉尘产生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外运堆肥；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雨水收集池沉渣进行资源化

利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同乐村，根据《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1-2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穆棱河牛河知一桥滴道区 2	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1	100.00%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

（1）“一图”

根据《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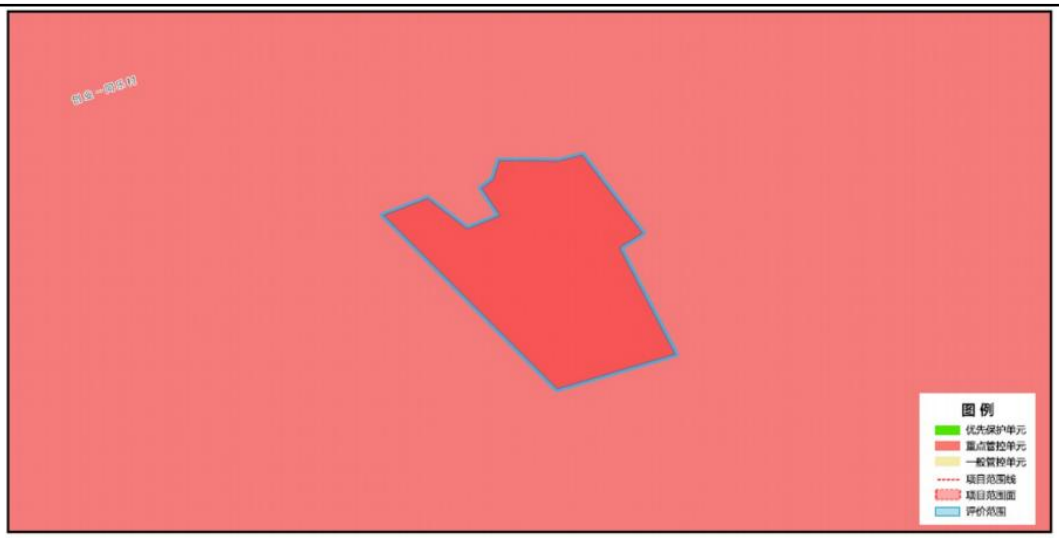

图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加图

（2）“一表”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50 天（95.9%）。$PM_{2.5}$、PM_{10}、SO_2、NO_2、CO-95per、O_3-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6μg/m^3、43μg/m^3、8μg/m^3、17μg/m^3、0.9μg/m^3 和 115μg/m^3，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储煤场四周设有闭合防风抑尘网，储煤场内堆存煤炭使用苫布进行苫盖；定期对储煤区域进行洒水降尘，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进行作业；煤场运输车辆进行全面苫盖，煤场抑尘措施齐全，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项目所在水功能区起始断面为碱场煤矿铁路大桥，终止断面为206省道公路桥， 属穆棱河饮用区，水质目标为II~III类。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年1-12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达到III类水质类别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无废水排放。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现状监测。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洒水降尘用水由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的雨水和外购水源提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电源依托市政设施。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0420004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 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 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储煤场项目，仅用于煤炭储存，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	本项目为储煤场项目，冬季供暖

		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采用电取暖；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储煤场项目，仅用于煤场储存。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排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环境管控区名称	滴道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YS2303046310001	
	管控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3）“一说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与《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6 月，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发布了《鸡西市洗煤厂、储

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本项目与《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鸡环执法〔2023〕7号），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鸡环保委办发〔2023〕16号）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四周应当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不得低于物料堆高度，遇到高压线等高空障碍物可适当调整高度。储煤厂堆存物应当使用苫布进行苫盖。	煤炭堆场最大堆高3m，储煤场四周建设闭合防风抑尘，高度为4m，储煤场内储存煤炭使用苫布苫盖	符合
		储煤厂在日常作业中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进行降尘，并且严禁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大风天气时生产作业，以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储煤场在车辆装卸期间对装卸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日常对道路及堆场定期洒水降尘，禁止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大风天气时生产	符合
		储煤厂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当地城市执法部门的要求进行全面苫盖，并确保车辆清洁	储煤场运输车辆全面苫盖，定期去外部指定洗车点清洗车辆	符合
		储煤厂原则上不得使用燃煤锅炉，应当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取暖。若因条件限制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的应当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并定期检测	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	符合
		如有破碎工序或皮带输送作业环节的，须在封闭空间内作业，防止扬尘污染	项目无破碎工序、皮带输送作业环节	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场所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导流槽、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建在厂区地势最低处），收集的雨水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和绿化	储煤场建设雨水收集池（厂区地势最低处）及导流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符合

		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储煤厂应当建设防渗旱厕或防渗化粪池，定期转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或作为肥料进行综合利用，并建立管理台账	储煤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外运堆肥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场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其中车辆进出口及主要运输通道必须使用水泥或柏油进行硬化	储煤场厂区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口及主要运输通道使用水泥硬化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应当选取低噪声的设备、设施，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规划生产作业时限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生产	符合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应当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	项目在厂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贮存储煤场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厂应当定期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清理保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面貌，防止出现“脏、乱、差”现象。并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转运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箱，定期转运，定期对厂区进行清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要求。

6、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鸡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燃区内也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的应在政府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禁燃区的范围涉及北环中路（西）---东山街---兴国东路（蔬菜公司）---电工路---红星路---和平南大街---201 国道（体育馆）---兴国西路头---北环中路（休闲广场东），形成的围合区域。

本项目位于鸡西市滴道区，不在鸡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定范围内，项目不违背鸡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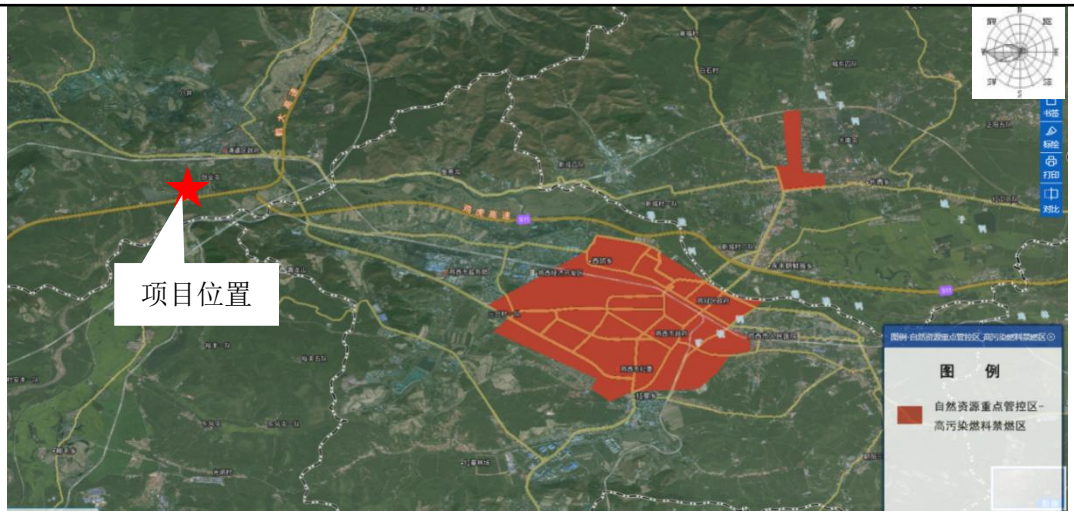

图 1-2 鸡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图

7、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第五十六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作业，设置废石、废渣、泥土等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硬化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降尘措施。开采后应当及时进行生态修复，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储煤场项目，储煤场四周设有闭合防风抑尘网，储煤场内堆存煤炭使用苫布进行苫盖；定期对储煤区域进行洒水降尘，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进行作业；煤场运输车辆进行全面苫盖。综上，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是相符合的。

8、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十一）应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落实企业环保责任。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提高各个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量。（二十二）扬尘污染源应以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粉状物料贮存场扬尘、城市裸土起尘等为防治重点。应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减少城市裸地面积，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提高绿化率，或适当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遏止扬尘污染。（二十三）对各种施工工地、各种粉状物料贮存场、各种港口装卸码头等，应采取设置围挡墙、防尘网和喷洒抑

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防止颗粒物逸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上路行驶车辆的清洁；鼓励各类土建工程使用预搅拌的商品混凝土。（二十四）实行粉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作业，减少道路扬尘。规范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管理，防止园林绿地土壤向道路流失。

本项目内有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储煤场四周设有闭合防风抑尘网，储煤场内堆存煤炭使用苫布进行苫盖；定期对储煤区域进行洒水降尘，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进行作业；煤场运输车辆进行全面苫盖，定期去外部指定洗车点清洗车辆。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9、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中要求：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储煤场四周建设闭合防风抑尘网，高 4m、长 560m（孔隙率 50%），储煤场内堆存煤炭使用苫布进行苫盖；装卸过程中装车使用洒水车对装车过程进行降尘，卸料过程尽量减少煤炭落料过程中高差，另外洒水车定期对储煤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防止自燃，定期去外部指定洗车点对车辆进行清洗。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进行作业；煤场运输车辆进行全面苫盖。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中相关要求。

10、与 《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含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 《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含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成果	项目内容	符合性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实行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用地未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会对农业造成影响。	符合
集约绿色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是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防止城镇无序蔓延，优化城市结构、美化空间形态、提升空间效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11、本项目与《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中要求，从事原煤、配煤及洗选、型煤加工产品 经销等活动的煤炭经营企业，最低库存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3天的日常经营量。当市场供不应求、动力煤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超出绿色区域上限时，煤炭经营企业最高库存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月均 经营量。

本项目为新建储煤场，厂区最大储存量可达2万t，实际运营后将严格执行指导意见中最低库存、最高库存制度要求，根据《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考核办法（试行）》要求，按月向地方有关部门报送上月每日煤炭生产、经营、消耗及库存数量。迎峰度夏度冬等重点时段，根据要求按旬或周进行报送，市场供需出现异常波动等特殊情况下根据要求按日报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同乐村。总占地面积 13926m^2，建筑面积 50m^2，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室、值班室、储煤场，年周转煤炭 30000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煤炭堆场	厂区总占地面积 13926m^2，煤炭堆场面积约 10000m^2，煤炭最大堆高 3m，可容纳煤炭 2 万 t，年周转煤炭 3 万 t。周转周期约为 2 次/年、每次储存约为 183 天，年运输车次约为 2000 次。煤炭堆场采用铲车装卸转运，不涉及受煤系统、装车系统设备建设。	新建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利旧厂区内现有建筑，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2，用于值班人员休息。	利旧
	办公室	利用租赁的民房，位于厂区外东侧，砖混结构，合计建筑面积 490m^2，用于企业办公	依托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值班室西侧，单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4m^2，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地面与裙脚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用于暂存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废机油桶紧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故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最大贮存能力 0.05t，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周期约 90d，年转运 4 次。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为外购桶装水，洒水降尘用水主要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初期雨水提供（初期雨水不够时临时外购水源，来源为周边管网，采用罐车拉运）。	新建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新建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	新建
	供热工程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污水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项目区域地势平坦，无需设置截洪沟，厂界四周建设雨水导流沟（长 560m，宽 0.2m，深 0.2m）。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地势最低处），收集整体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初期雨水收集池体积为 140m^3。	新建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75t/a，设置垃圾收集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渣约为 0.3t/a，暂存煤炭堆场，与煤炭一同外售处理。	新建
	废气防治措施	煤堆场最大堆高 3m，储煤场四周建设闭合防风抑尘网，高 4m、长 560m（孔隙率 50%），储煤场内堆存煤炭使用苫布进行苫盖；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卸料过程尽量减少煤炭落料过程中高差，洒水车定期对储煤区域进行洒	新建

		水降尘并防止自燃，洒水频次为每日 2 次，运输车辆定期去外部指定洗车点对车辆进行清洗。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进行作业；煤场运输车辆进行全面苫盖。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设施，场内运输车辆低速、禁鸣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新建
	地面硬化及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56m^2、防渗旱厕 2m^2，防渗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2.0mm，防渗层下为厚度不小于 0.75m 的天然粘土防渗衬层或改性粘土防渗衬层，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7}cm/s），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旱厕采用水泥硬化。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4m^2，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地面与裙脚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 简单防渗区：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通道 1000m^2，采用水泥硬化，煤炭堆场 10000m^2、厂区内其它区域 2814m^2，采取地面硬化。	新建

黏土**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2-2。

表 2-2 设备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铲车	1 台	/
2	运输车辆	2 台	/
3	洒水车	1 台	/
4	水泵	1 台	/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 350 天，每天工作 8h，储煤场劳动定员 5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5、存储方案

本项目煤炭主要来源于鸡西市周边煤矿，在储购前，煤矿已对煤质进行化验，本项目不收储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高硫煤、劣质煤等，严格遵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转运量	储存	备注
1	煤炭	t/a	30000	煤炭堆场	/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用水来源主要为外购用水和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BD23/T727-2021），员工用水量为 80（L/人•d），生活用水量 0.4t/d，140t/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堆场及道路洒水：本项目厂区总面积 13926m^2，参考《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道路浇洒用水，用水定额为 2.0～3.0L/（m^2·d），本项目取 2.0L/（m^2·d），全年洒水以 180 天计，则用水量为 27.852t/d，5013.36t/a，根据报告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计算结果，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578.8t，堆场及道路洒水优先使用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雨水不足时由外购水源提供，则外购水量为 13.525t/d、2434.56t/a。

装卸过程洒水降尘用水：装卸过程采用洒水车对装卸区域进行降尘，耗水量为 1t/h，每天降尘时间按 4 小时计，用水量为 4m^3/d，1400m^3/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974.56t/a。

（2）排水

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t/d，112t/a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仅有堆场及道路洒水，堆场及道路洒水全部蒸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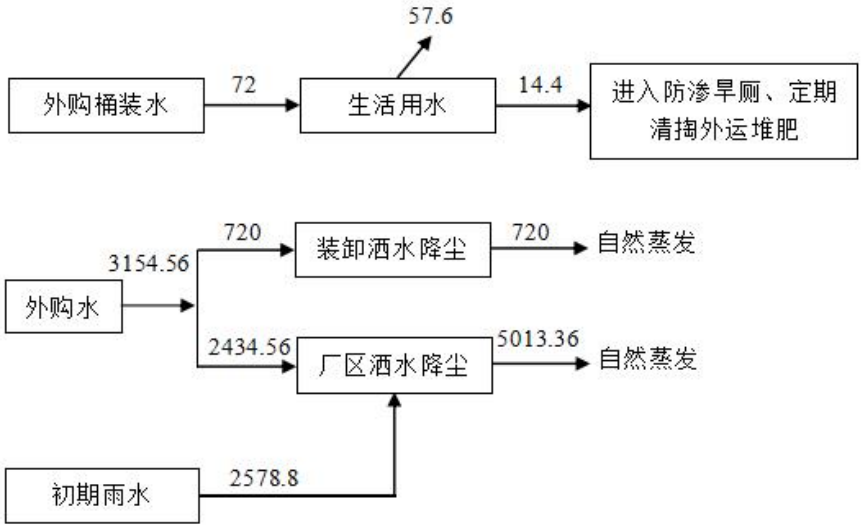

图 2-1 非冬季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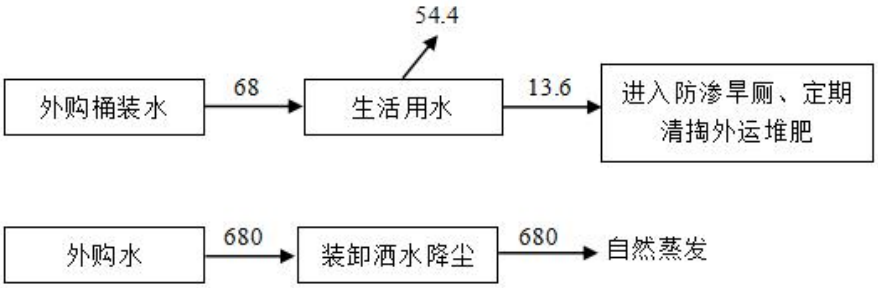

图 2-2 冬季水平衡图　单位：t/a

（3）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电采暖。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7、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 13926m^2，结合现场地形条件，在项目区内满足项目生产、运输条件、防火安全等规范标准，功能分区明确，建筑设计符合有关设计规范，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该项目根据功能不同，厂区入口位于东侧，储煤区位于项目区西侧区域，厂区四周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雨水收集池建设于厂区内地势最低的西侧，项目厂区设置合理。厂址拐点坐标见表 2-4。

表 2-4 拐点坐标

点号	X	Y
1	5023549.992	44407588.160
2	5023562.612	44407611.773
3	5023539.907	44407632.127
4	5023549.337	44407648.966
5	5023569.697	44407639.684
6	5023575.753	44407645.916
7	5023589.988	44407649.312
8	5023589.261	44407680.518
9	5023593.584	44407692.950
10	5023535.280	44407723.455
11	5023524.744	44407711.514
12	5023445.405	44407739.395

13	5023420.456	44407677.043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防风抑尘网	25
	洒水车	3
	煤炭苫布苫盖	1
	运输车辆苫盖	1
废水治理措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包含防渗措施）、雨水导流沟（包含防渗措施）	8
	防渗旱厕（包含防渗措施）	0.2
噪声治理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	1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箱、危险废物贮存库（包含防渗措施）	1
土壤治理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包含防渗措施）	12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费用	2
日常	例行监测	2
环保投资（万元）		56.2
占总投资比例（%）		28.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地面硬化，建设煤炭储存配套相应环保设施。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场区区域，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包括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2、营运期

本项目属于煤炭经营销售，利用固定场所贮存和销售，煤炭来源于滴道区周边煤矿。主要工艺流程为将周边煤矿的煤炭使用汽车运至本项目储煤场内贮存，根据客户要求，将煤炭装车运出即可。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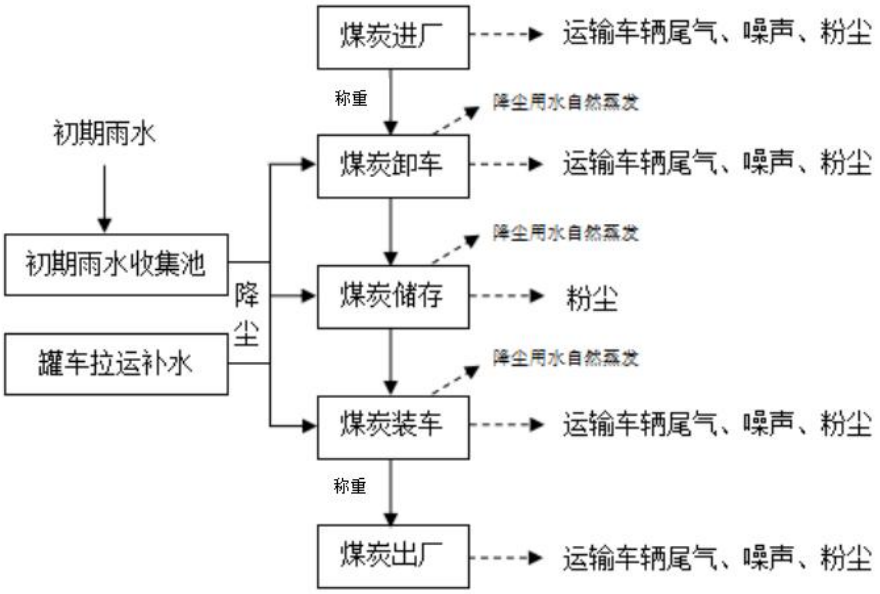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煤炭堆场	装卸	颗粒物
		堆存	
		运输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
	初期雨水	收集雨水	SS
	堆场、道路洒水降尘	装卸、堆存、运输	SS
噪声	煤炭堆场	铲车、洒水车、水泵、运输车	噪声
固废	煤炭堆场	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渣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备维护	石油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鸡西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1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3）	0.9	4.0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8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5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_{10}、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鸡西市琦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2024.12.31）检测报告，距离本项目约 3700m，符合指南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均为 TSP，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3）	浓度范围（mg/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下风向监测点	TSP	0.3	0.130-0.136	4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图 3-1 引用项目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黑龙江省）可知，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穆棱河（碱场煤矿铁路大桥至206省道公路桥），属穆棱河饮用区，水质目标为Ⅱ~Ⅲ类。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年1-10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口内、知一桥断面均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周边居民区用水均为自来水管网，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大气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滴道区	130.829034	45.346159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北	230
王家村	130.824611	45.341287				西	370
创业村	130.833422	45.338971				西南	410
东侧散户居民	130.824508	45.340397				东	100
东侧散户居民	130.827813	45.341030				东	400
创业屯	130.829068	45.339831				西南	4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见表 3-4，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指标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1.0

表 3-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1〕	1.0	1.0
二氧化硫		-	0.4
注（1）：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越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GB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 为了减少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围挡，对施工现场内的施工道路进行硬质覆盖；施工材料（如砂石等）采取遮盖措施；建筑材料运输车要用苫布盖好；现场装卸产生扬尘的物质、清理平整场地等活动时应当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得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车辆必须装有尾气净化装置，使污染降到最低。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建筑材料不允许乱堆乱放，弃土石渣每天清除。在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运输车辆轮胎的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将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进行堆肥处理，不外排。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洗车区域及沉淀池，运输车辆轮胎的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场地洒水降尘等环节，做到废水不外排，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水均能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机械要采取减振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圆锯等必须封闭使用或四周加设隔声屏障，杜绝夜间施工现象。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值，故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会减小。 **4、固废**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要随产随清，将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倾倒，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项目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煤炭储存过程会产生少量二氧化硫，项目运输、装卸频次较高，不会长期大量堆存，运行过程洒水除尘可降低煤炭堆存温度，二氧化硫排放量较少，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储煤场扬尘及车辆运输过程扬尘。

①储煤场装卸、堆存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堆存和装卸时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项目 D 煤炭装载车单车平均运载量为 30 吨/车，本项目年周转煤炭 30000 吨，故年煤炭运输总量为 60000 吨，年物料运载车次为 2000 车，N_c 取 2000，根据附录 1，黑龙江省 a 取 0.0015；本项目堆场物料为煤炭，参考附录 2 煤炭，b 取 0.0054；根据附录 3，E_f 风蚀概化系数取 31.1418，S 堆场占地面积取 10000m^2，经计算，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16.67t/a，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622.836t/a，堆场颗粒

物产生总量 P 为 639.506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本项目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依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平均每天两次对物料堆存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降尘 Cm 取 74%，厂区采用围挡（防风抑尘网），围挡 Cm 取 60%，堆场采用苫布遮盖，苫布遮盖 Cm 取 86%，堆场为敞开式，Tm 取 0%，综合除尘效率为 1*（1-86%）*（1-74%）*（1-60%）=0.01456，1*（1-98.5%）=0.015，则综合除尘效率约为 98.5%。装卸过程采取洒水车对装卸区域洒水降尘，Cm 取 74%、围挡（防风抑尘网），Cm 取 60%，洒水降尘、围挡，则装卸过程综合去除效率为 1*（1-74%）*（1-60%）=0.104，1*（1-90%）=0.1，综合除尘效率约为 90%，经计算，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9.343t/a，排放速率为 1.112kg/h，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1.667t/a，年装卸时间约为 1000h，排放速率为 1.667kg/h。处理后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②运输车辆过程扬尘

本项目产品由厂区自有运输车运输。运输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是沿途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粉尘控制技术》“工厂道路和停车场”，铺砌路面的车辆的特定排放因子计算方法如下：

$$EF = P[(E) + 0.12(T/4) + 3.15(T/4)]$$

式中：EF—排放因子，车辆里程（单位：g/km）；

P—来自铺砌路面并保持悬浮状态的颗粒物（直径小于 30μm）的分数，0.90；

E—来源于汽车尾气的颗粒物；

T—平均每辆车的轮胎数。

本项目 P 来自铺砌路面并保持悬浮状态的颗粒物（直径小于 30μm）的分数，取 0.90；E 来源于汽车尾气的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粉尘控制技术》“工厂道路和停车场”表 1-1 铺砌路面来往车辆的排放因子，重载汽油车（10 轮），取 0.57g/km；T 平均每辆车的轮胎数，取 10。经计算 EF 排放因子为 7.87g/km。本项目运输车次为 2000 车次，项目厂区内道路约为 0.1km，则本项目产品运输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本项目要求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采用苫布覆盖，防止物料洒落，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排放量。根据前文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的去除效率计算，围挡、洒水降尘综合去除效率为 90%，运输过程综合去除效率保守取值 8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表 4-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系数法	-	-	622.836	储煤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洒水降尘	98.5%	系数法	-	-	9.343
装卸扬尘	颗粒物	系数法	-	-	16.67	储煤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	90%	系数法	-	-	1.667

运输扬尘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3	加盖苫布、道路洒水抑尘	80%	系数法	-	-	0.0006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系数法	9.343
装卸扬尘			1.667
运输扬尘			0.0006
合计			11.0106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仅用于煤炭储存和转运，项目仅在物料装卸、堆存、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储煤场四周均设有防风抑尘网，储煤场内部地面硬化，洒水车定期对煤场进行洒水降尘防燃，洒水过程应均匀分布至煤炭堆场，装卸过程对主要产尘点进行洒水降尘，储存煤炭使用苫布进行苫盖，并保持地面清洁，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定期去外部指定洗车点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清洁。根据类比《七台河市瑞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7mg/m^3。该项目最大储煤量为 3 万吨，年周转煤炭 35 万吨，污染防治措施为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洒水降尘。本项目最大储煤量为 2 万吨，年周转煤炭 3 万吨，从储存能力和年周转量方面比较，七台河市瑞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规模大于本项目，且两者污染防治措施一致。因此，本项目进行类比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车辆尾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尾气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在车辆密集行驶时段和区域，尾气污染物排放相对集中，会导致局部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短期内

明显升高。特别是在静风、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物不易扩散。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旷，在采取运输车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发动机、尾气净化装置等关键部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禁止使用未安装或尾气净化装置失效、未通过年审的车辆进行运输。结合储煤场周边地形地貌、道路交通状况以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选择车流量相对较小、道路宽阔、通风条件较好的路段作为主要运输通道，减少车辆在拥堵路段的怠速和频繁启停时间，可减少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环评要求项目储煤场四周均设有闭合的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4m，贮存的煤炭使用苫布进行苫盖，定期对储煤场进行洒水降尘、储煤场厂区地面硬化，对进出储煤场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运输车辆日常装卸煤炭过程中装车使用洒水车对装车过程进行降尘，卸料过程尽量减少煤炭落料过程中高差，煤场日常运行中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进行作业，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中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4-3。

表4-3 监测要求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可能发生最不利的非正常工况是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设施故障、苫盖破损，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污染防治设施效率为0%，根据前文计算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622.836t/a，储煤场年运行350天，则非正常状态下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排放速率为74.147kg/h。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和重污染天气期

间、大风天气时不进行作业。本项目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制订巡检制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概率，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2、废水

（1）项目废水源强

本项目用水外购，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堆场及道路洒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3/d，年产生量为 112m^3，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2）道路及堆场洒水

储煤场日常工作中通过对堆场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道路及堆场洒水随空气蒸发，不外排。

3）初期雨水

本项目堆场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均为 SS，类比调查平均 SS 浓度为 700mg/L。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堆场洒水以及道路洒水抑尘等用水，不外排。

厂区汇集雨水主要来源为降水，即初期雨水。按照暴雨强度公式，进而推出雨水汇水量，暴雨强度根据软件计算：

暴雨强度为 171.46L/（s·ha）。

雨水流量按下式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Q=q·ψ·F；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ψ=0.6；

F—汇水面积（ha）；

q—暴雨量，L/s·ha；

V=Q×t/1000

V—初期雨水 15min 汇水量，m^3；

t—初期雨水时间，取 900s；

由上计算可知，初期雨水 15min 汇水量为 128.94m³，根据厂区地势，雨水收集池建设在厂区地势较低的西南侧，本项目设置容积为 140m³（7*8*2.5）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用水。

根据上述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128.94m³ /次，暴雨频次按 20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578.8m³，据上文水平衡可知，堆场及道路洒水年使用量 5013.36m³，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能够全部用于洒水降尘。



图 4-1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截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产抑尘用水全部进入物料中挥发，不外排；初期雨水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堆

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会排放至外环境，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导流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由上文可知，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体积通过鸡西市暴雨强度推导出雨水汇水量进而计算得出的，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体积在计算结果上进行增加，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容能够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求。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0.034	300	不排放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氨氮	0.003	25		
	BOD5	0.0224	200		
	SS	0.0224	200		
初期雨水	SS	1.805	700		洒水降尘

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主编：吴波，编制时间 2007 年）中给出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取值 30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值 25mg/L，BOD_5 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SS 产生浓度取值 200mg/L，经计算生活污水 COD 产生量为 0.034t/a、氨氮产生量为 0.003t/a、SS 产生量为 0.0224/a、BOD_5 产生量为 0.0224t/a。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内铲车、运输车辆、水泵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针对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有：企业在购买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使设备长期运行在良好状态，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80dB（A），根据工程设备噪声源强分析及对其采取噪声控制措施，通过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值。

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进行。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进行，按主要噪声源即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的不利工况进行预测分析。根据总图布置，采用噪声叠加公式和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预测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到厂界的贡献值，并判断是否达标。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噪声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铲车	—	—	—	—	80	低噪设备、加强维护、减速	8	1050
2	运输车	—	—	—	—	70		8	700
3	运输车	—	—	—	—	70		8	
4	洒水车	—	—	—	—	70		8	
5	水	—	—	—	—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12	

	泵						振、隔声罩		

表 4-6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40	/	60	50
2	南侧厂界外 1m	36	/	60	50
3	西侧厂界外 1m	44	/	60	50
4	北侧厂界外 1m	40	/	60	50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维护、厂区内限速，夜间不生产，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运输噪声主要表现为汽车运输对沿途村庄居民生活的影响，如发动机声、鸣笛声。运营期运输车辆车流量较小，且一般都是分开运行，极少同时运行，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调度管理，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车辆要减速行驶，禁止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噪声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7。

表 4-7 监测要求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储煤场四周外 1m 布设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开展 1 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合计 5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生产天数为 35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875t/a，集中收集，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7。

2）雨水收集池沉渣

项目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雨水收集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主要为煤渣、沉渣等物质，收集池沉渣可清理后与煤炭一同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雨水收集池沉渣的产生量约 0.3t/a，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统一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地面与裙脚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再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表 4-8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名称	性质	代码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或利用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0.875	垃圾箱	环卫部门	0.875
生产	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7	0.3	/	外售综合利用	0.3
机械设备维护（铲车、洒水车）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地面与裙脚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2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30kg	100d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	HW08	900-041-49	0.01t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	20kg	100d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包括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包装识别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成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以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企业中控室联网；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⑥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易挥发危险废物的容器严格密闭，防止其挥发；

⑦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

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⑧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⑨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防渗措施，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地面与裙脚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

对于委托处理的固体废物，其运输转移过程中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黑龙江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

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1）污染源、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正常状况下，上述废水可做到无废水外排，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废水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主要途径为非正常状态雨水收集池破损时发生的渗漏。

（2）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物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以有机物及悬浮物为主。

（3）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雨水收集池等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污染物渗漏的环境风险。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做到全部回用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从源头上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②分区防控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以下防渗技术要求。

表 4-10 分区防控措施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煤炭堆场、厂区内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2	厂内旱厕		防渗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2.0mm，防渗层下为厚度不小于 0.75m 的天然粘土防渗衬层或改性粘土防渗衬层，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7}cm/s）
3	初期雨水收集池		
4	危险废物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地面与裙脚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
5	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通道	简单防渗区	水泥硬化

6、生态影响

本项目地块位于鸡西市滴道区同乐村，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项目地块面积 13926 平方米，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耕地、储煤场、拆迁区、村庄，本项目在采矿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运营期仅用于煤炭的贮存、销售，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扬尘，在落实储煤点四周设置闭合防风抑尘网，场内堆存煤炭使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后，运营期间产生的扬尘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洒水降尘使用，无废水外排。

综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厂区内不贮存机油，仅在维修需要时外购，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 4-11 废机油理化性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理化性质	外观与状态	常温下通常为深褐色至黑色的粘稠液体，部分因混入杂质（如金属碎屑、灰尘、水分）可能呈现浑浊状，流动性随温度变化明显，低温时粘度增大甚至凝固，高温时粘度降低。
	密度与溶解性	密度一般在 0.85-0.95g/cm^3 之间，略小于水；不溶于水，易溶于苯、汽油、柴油等有机溶剂，会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
	沸点与闪点	沸点不固定，因原油来源、使用过程中的分解变质，沸点范围通常在 150-400℃；闪点多为 120-200℃，属于可燃液体，其中部分废机油因轻质组分挥发，闪点可能降低，火灾风险升高。
	其他特性	含有硫、磷、氮化合物及重金属（如铅、镉、铬）、添加剂残留（如抗磨剂、抗氧化剂）等成分，化学稳定性较差，长期储存易发生氧化、酸化，产生腐蚀性物质。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废机油中的轻质烃类成分具有可燃性，遇明火、高温（如焊接、暴晒）或静电火花会引发燃烧，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且火势蔓延快，扑救难度较大。
	毒性	其含有的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等物质具有急性和慢性毒性。短期接触可能刺激皮肤、呼吸道，引发皮炎、咳嗽等症状；长期接触或误食，重金属会在人体肝肾等器官蓄积，多环芳烃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性，严重危害健康。此外，废机油若渗入土壤或水体，会污染地下水和农作物，通过食物链危害生态系统。
	环境危害性	废机油不溶于水，泄漏后会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阻碍水体与空气的氧气交换，导致水生生物缺氧死亡；渗入土壤后，会破坏土壤结构，抑制植物生长，且土壤和水体的污染治理难度大、周期长。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12 环境风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等）	/	0.02	2500	8.0×10^{-6}
合计					8.0×1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 Q

值＜1，可直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机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油类物质理化特性，结合国内外同行业、同类型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油类物质泄漏和火灾伴生/次生物排放，油类物质泄漏后溢流至厂区外，可能通过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一旦发生火灾，则可能产生 CO、SO_2、NOx、非甲烷总烃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大量向外环境排放。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②厂区建筑物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设置消防沙堆及灭火器。

③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等。

④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

是否结块，CO_2是否充足。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建立内容应包含：

①环境风险识别，识别储煤场煤堆自燃、初期雨水收集池溢流、防渗旱厕粪污泄漏、堆肥场地淋溶下渗等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②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落实应急指挥、抢险、监测、疏散联络人员；

③设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划分一般、较大等级事件；

④制定各类风险场景的应急处置程序，包括煤堆自燃灭火处置、雨水溢流截流封堵、粪污泄漏收集封堵等处置措施；

⑤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要求，配备苫布、沙袋、抽排设备、防渗围挡等物资；⑥明确应急监测方案，规定事故状态下地下水、雨水、厂界大气监测因子及监测方式；

⑦设置信息报告、上报流程；

⑧编制人员防护、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相关内容；

⑨开展应急演练计划，明确演练频次。项目投产前企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内部评审及备案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预案。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水平值较低。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以及废机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地面与裙脚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措施，使环境风险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8、运输线路环境影响

（1）运输路线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运输车辆向南侧行驶约 1.2 公里进入方虎公路，运输路线途径的环境敏感目标为滴道区。

（2）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行驶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和禁用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产品运输均在昼间进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杜绝超载现象，按期保养车辆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敏感目标时控制行驶速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运输沿线居民区噪声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运输道路扬尘影响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要加强厂区内道路养护，保障路面平整，控制汽车行驶速度，同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可有效降低汽车运输的起尘量，运输过程中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封闭运输，防治粉尘洒落，运输产生的扬尘对沿线区民的影响较小。


启明
水墨兰庭
同乐村卫生所
滴道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滴道区文物局
滴道公安局
东兴派出所
滴道区人民政府
东兴
滴道区生态环境局
G201
人民广场
滴道站
金刚村二队
创业村卫生室
创业屯
图例
项目位置
运输路线
比例尺 1：18055

图 4-2 运输路线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施工期）	厂区内	颗粒物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道路进行硬质覆盖；施工材料遮盖措；运输车辆苫布遮盖，装卸过程采取砂石降尘湿式作业，使用预拌混凝土，施工车辆装有尾气净化装置，弃土石渣每天清除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运营期）	储煤场、运输车辆	颗粒物	厂区四周设置闭合防风抑尘网，场内堆存煤炭使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降尘，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作业；运输车辆进行全面苫盖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施工期）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不外排
	施工废水	SS	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水泥养护，洒水降尘	不外排
地表水环境（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不外排
	初期雨水	悬浮物	建设 140m^3 雨水收集池处理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洒水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施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屏障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声环境（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内限速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旱厕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2.0mm，防渗层下为厚度不小于 0.75m 的天然粘土防渗衬层或改性粘土防渗衬层，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7}cm/s），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通道使用水泥硬化，煤炭堆场、厂区内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采用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地面与裙脚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杜绝风险事故发生。实际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并建立与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机制，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定期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清理保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面貌，防止出现“脏、乱、差”现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将排污许可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 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跟踪监测制度；在此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0106t/a	/	11.0106t/a	11.0106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875t/a	/	0.875t/a	0.875t/a
	收集池沉渣	/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	/	/	/	0.03t/a	/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利民屯
荣丰二队
荣丰村
荣丰八队
三坑沟里
荣丰八队
新民村
河南屯
河北
中暖
G11
G201
方虎公路
北山公园
滴道区
站前路
创业屯
鱼亮子
新成四队
G11
S11
G331
鹤大高速
鸡虎高速
S314
大瓦房屯
G331
莲花七组
沈家沟屯
吉林一号
图 例
本项目位置
比例尺：1：3611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办公室
值班室
雨水收集池
图例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比例尺：1：1128
全球高清影像 级别： 20 比例尺：1:1128 空间分辨率：0.298582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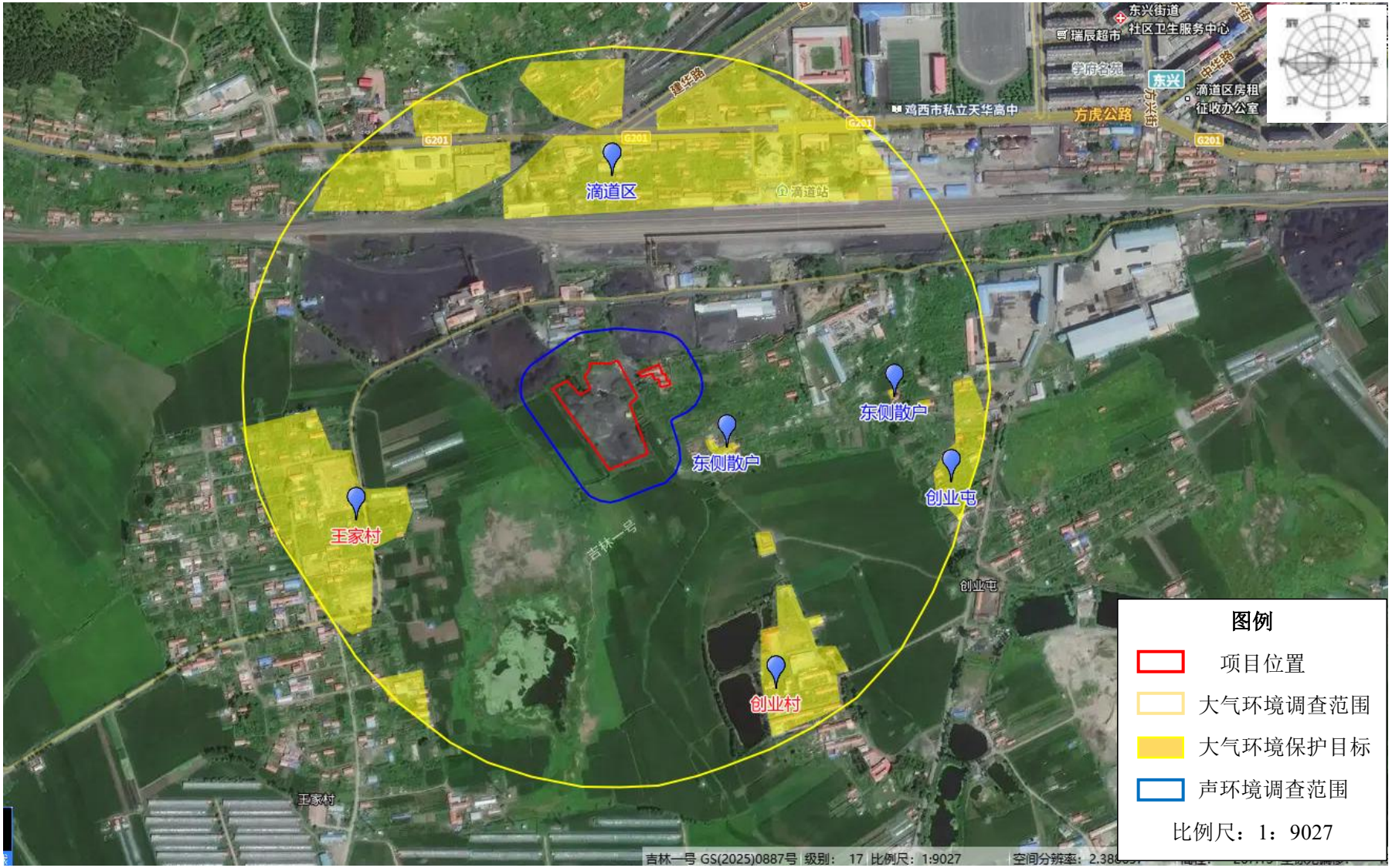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项目南侧农田	项目东侧拆迁区及散户居民
	
项目西侧农田	项目北侧废弃房屋及养殖场

附图 5 厂区周边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4MAC5YAD33P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金刚村一组（申报承诺）

登记机关

2022年　12月　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地类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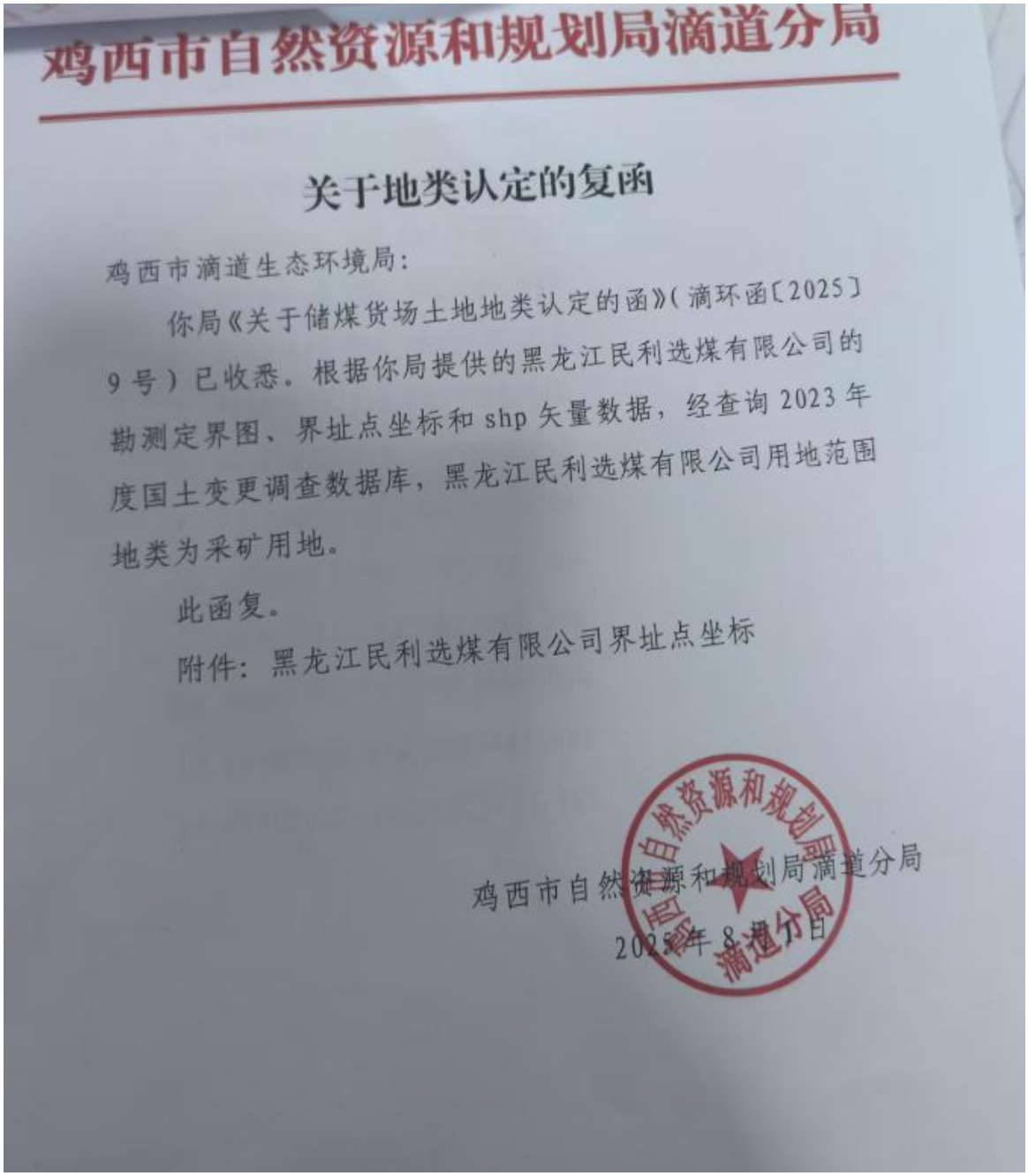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滴道分局

关于地类认定的复函

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储煤货场土地地类认定的函》（滴环函〔2025〕9号）已收悉。根据你局提供的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的勘测定界图、界址点坐标和 shp 矢量数据，经查询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地类为采矿用地。

此函复。

附件：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界址点坐标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滴道分局

2025年8月[illegible]日

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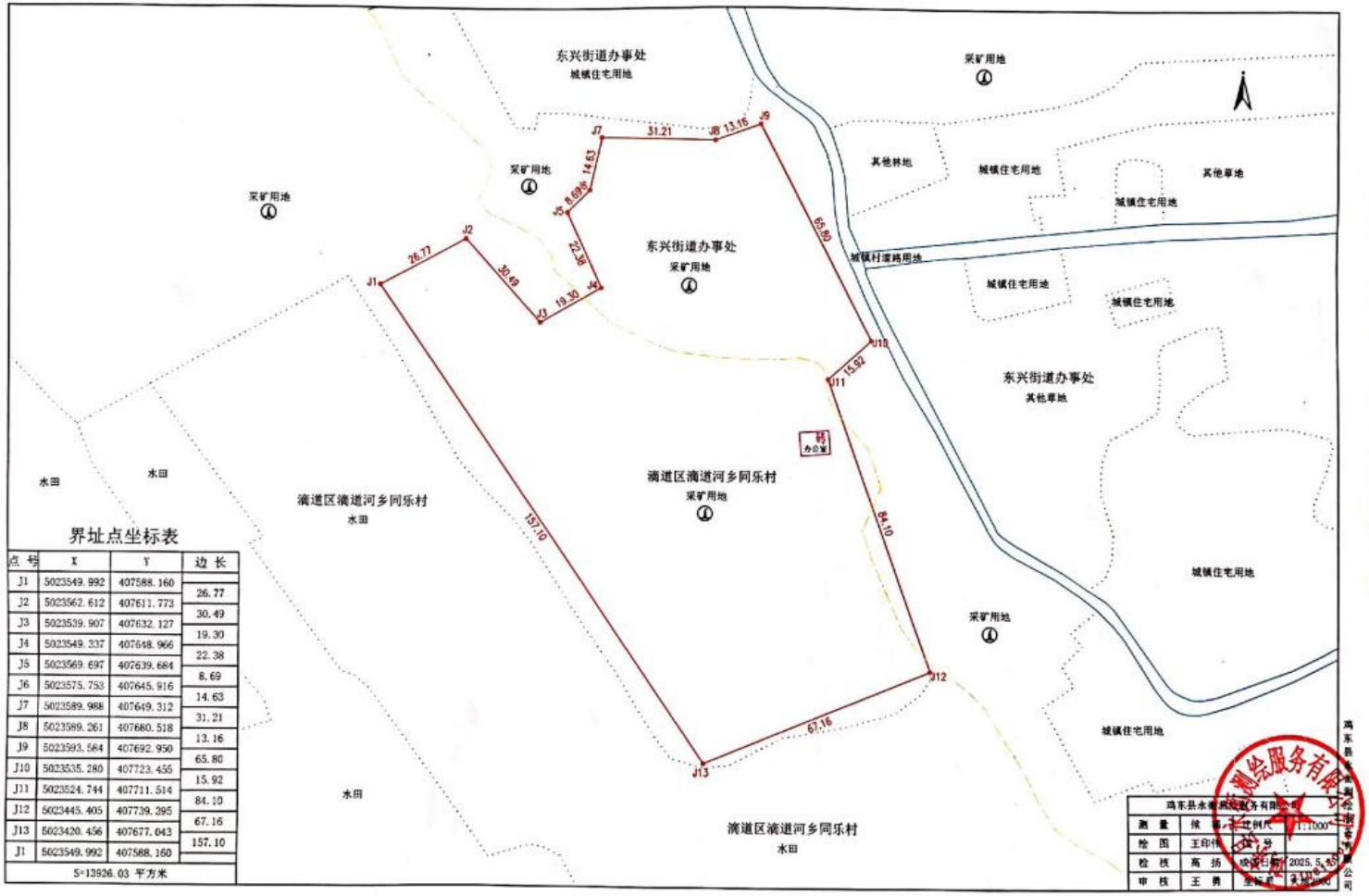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5023549.992	407588.160	
J2	5023562.612	407611.773	26.77
J3	5023539.907	407632.127	30.49
J4	5023549.337	407648.966	19.30
J5	5023569.697	407639.684	22.38
J6	5023575.753	407645.916	8.69
J7	5023589.988	407649.312	14.63
J8	5023589.261	407680.518	31.21
J9	5023593.584	407692.950	13.16
J10	5023535.280	407723.455	65.80
J11	5023524.744	407711.514	15.92
J12	5023445.405	407739.395	84.10
J13	5023420.456	407677.043	67.16
J1	5023549.992	407588.160	157.10
S=13926.03 平方米			

鸡东县永[illegible]务有限公司			
测量	候[illegible]	比例尺	1:1000
绘图	王印[illegible]	证号	
检核	高扬	成[illegible]日期	2025.5.45
审核	王勇	坐标系	[illegible]

附件 3 场地租赁协议，民房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姓名:曹士波
证件号码:230304197803085412
联系电话:15094647088
承租方(乙方):
名称: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4MAC5YAD3[illegible]
联系电话:15146779910
一..租赁土地概况
甲方将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站西南 300 米承租给乙方，乙方用于堆放煤炭。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5 月 9 日，共 10 年。
2.租赁期满，乙方应返还土地:如需续租，应提前_1_个月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交纳第一年租金 50000 元，上打租金在每年租赁期满前 1 个月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次年租金。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义务
1.确保乙方合法使用土地，不得干涉正常经营。
2.协助办理土地使用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义务
1.按约定用途使用土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抵押或变更用途。
2.承担经营期间的水电费、税费及安全责任。
3.租赁期满后，恢复土地原状(合理损耗除外)。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征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担责，租金按实际使用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逾期交付土地，每日按年租金 5%支付违约金:导致合同解除的，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约:擅自转租、破坏土地或拖欠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20000_元，并赔偿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石凤英

乙方（承租方）：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坐落：滴道区东[illegible]兴[illegible]街道铁南委六组

2. 房屋占地面积：120平方米

3. 房屋用途：乙方用作办公室使用（禁止用于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自2026年6月起，只要乙方的储煤场（位于甲方房屋西侧）正常经营，乙方即应每年续租甲方房屋，不得无故拒绝。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700元（大写：柒佰）。

2. 租金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年支付，乙方应在每年首月5日前将当期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租赁期间，因租赁房屋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不得拖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石凤英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承租方）盖章：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王开贤

乙方（承租方）：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坐落：滴道区东兴街道铁布多六组

2. 房屋占地面积：300平方米

3. 房屋用途：乙方用作办公室使用（禁止用于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自2026年6月起，只要乙方的储煤场（位于甲方房屋西侧）正常经营，乙方即应每年续租甲方房屋，不得无故拒绝。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300元（大写：叁佰）。

2. 租金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年支付，乙方应在每年首月5日前将当期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租赁期间，因租赁房屋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不得拖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王开贤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承租方）盖章：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岳洪书

乙方（承租方）：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坐落：铁南步6组

2. 房屋占地面积：70平方米

3. 房屋用途：乙方用作办公室使用（禁止用于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自2026年6月起，只要乙方的储煤场（位于甲方房屋西侧）正常经营，乙方即应每年续租甲方房屋，不得无故拒绝。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

2. 租金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年支付，乙方应在每年首月5日前将当期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租赁期间，因租赁房屋产生的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不得拖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岳洪书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承租方）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

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

附件 4 检测报告



SYJC 晟源检测 SHENG YUAN JIAN CE

报告编号：SY-BG-20241231-02

CMA
20081205104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鸡西市琦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鸡西市琦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鸡西市琦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鸡西市琦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		
受测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		
联 系 人：王丽波		联系电话：13763659111
采样地点：当季主导风下风向100m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2024.12.26~2024.12.28		采样人：杜斌、甄庆宇
样品交接时间：2024.12.27~2024.12.29		接样人员：范家璐
样品分析时间：2024.12.28~2024.12.30		分析人员：刘锦诺
环境条件	2024.12.26：风向西，风速 2.5m/s，气温-18℃，湿度 50%，气压 97.4kPa；	
	2024.12.27：风向西，风速 2.6m/s，气温-19℃，湿度 49%，气压 97.8kPa；	
	2024.12.28：风向西，风速 2.4m/s，气温-18℃，湿度 48%，气压 98.1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三、检测仪器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9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SY-11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2024.12.26 ~ 2024.12.28	2024.12.28 ~ 2024.12.30	总悬浮颗粒物	当季主导风下风向100m	日平均	mg/Nm³	0.136	0.133	0.130	0.3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附件 5 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滴道区；项目占地总面积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1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穆棱河牛河知一桥滴道区 2	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046310001	滴道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滴道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

2.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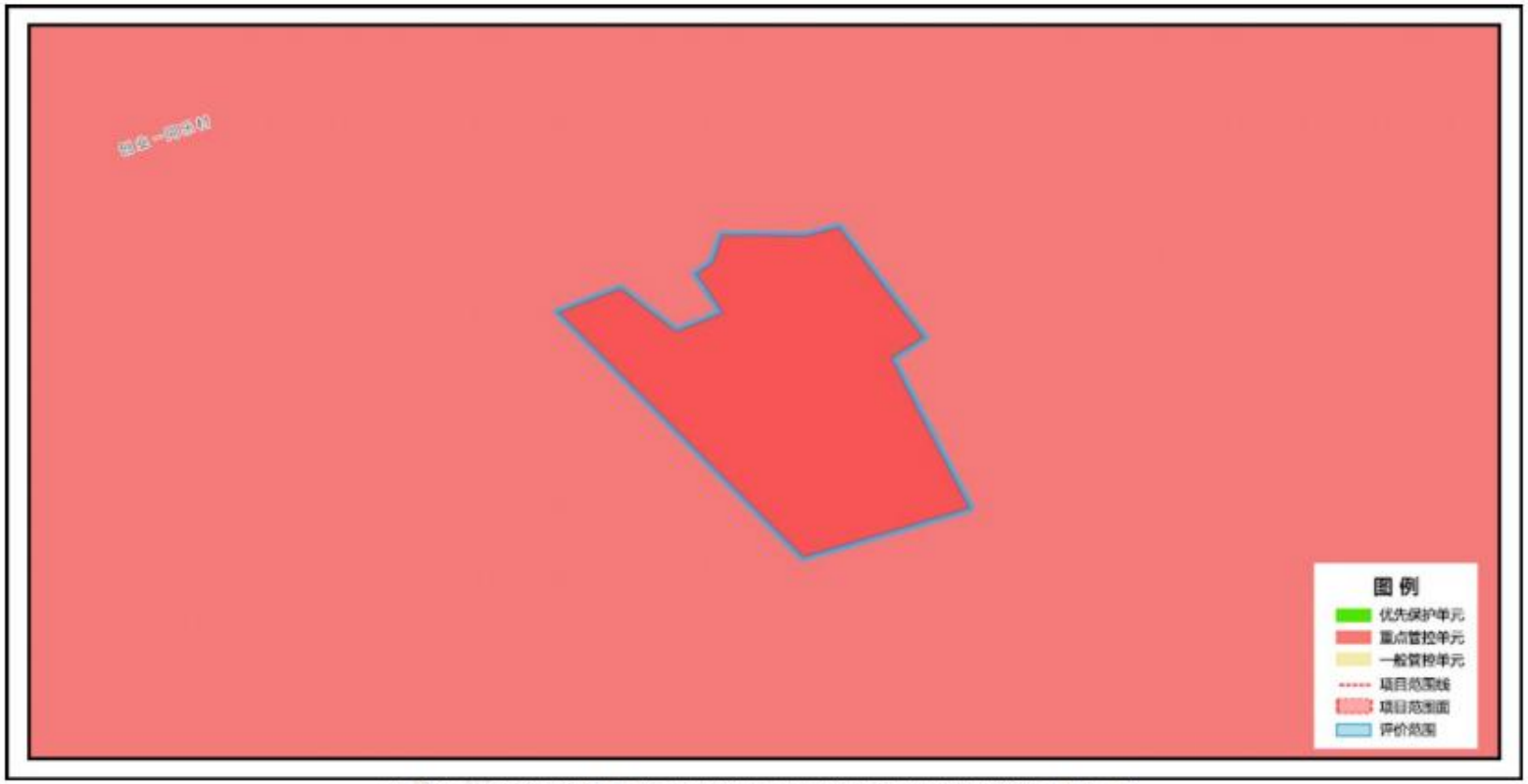

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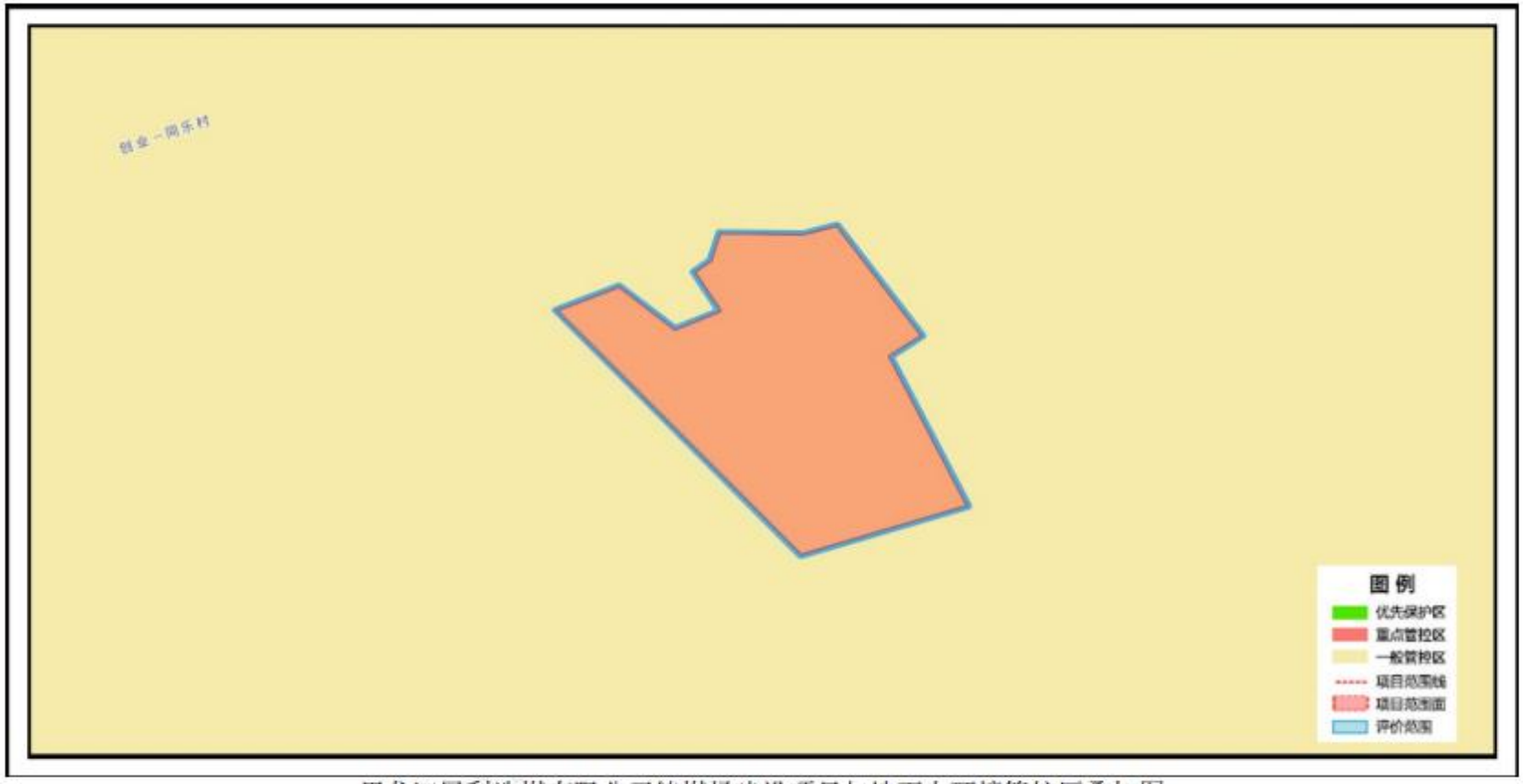

黑龙江民利选煤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420004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应用平台